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方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按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永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夏永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按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42.86 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0	66.75	95,214,300	67.25	95,928,600	67.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14,300	0.50	1,428,600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073,040	33.25	46,358,740	32.75	45,644,440	32.24
合计	141,573,040	100	141,573,040	100.00	141,573,0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5 亿元，流动资产 13.90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18%、4.3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本次回购议案不存在利润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永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夏永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夏永辉先生为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大”）实际控制人，上海扬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扬大及夏永辉先生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21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AI 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AI 算力服务合同

● 合同金额：18,000 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履行期限：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自双方签订的《算力服务清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济南超算中心”）签订《AI 算力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算力服务清单》，鉴于乙方拥有 AI 算力服务能力，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计算中心的 AI 算力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交付用户运行的服务器数量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 2 号楼 5 层 516-1 室

4、法定代表人：涂阳

5、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潘景山持股 36%，涂阳持股 23.5%，济南超级计算技术研究院持股 17%，王强持股 13.5%，山东超级计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

济南超算中心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及价格

1.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 AI 算力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如下：

乙方提供包括算力服务、带宽、存储在内的相关服务（含 A800 算力服务器 60 台），服务周期 60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18,000 万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交付用户运行的服务器数量为准。

1.2 算力支撑：支持最高等级 GPU 集群，大幅度缩短计算时间，提高效率，适用于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高校科研、工程仿真、药物研发等场景；

1.3 数据安全：用户环境物理隔离、相互独立，充分保护用户隐私，同时加以防火墙等安全措施。

注：增值税为 6%。

2、服务费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服务期限内，每次资源数量及结算方式以双方盖章后的本合同附件《算力服务清单》为准（后附清单模板）。双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或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具体结算方式为：按月支付，交付成功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服务费，后续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交付及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于双方签订的《算力服务清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交付至甲方。

3.2 交付标准：甲方可以正常使用上述 AI 算力资源，同时主机接入甲方要求的网络带宽端口，并联网调测可以正常使用，即为交付成功。

3.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需继续履约本合同所约定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外，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2 在本合同生效后、交付成功前，如果任何一方（仅为本款目的，以下简称“违约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另一方（仅为本款目的，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违约方仍未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提供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从而对甲方正常工作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日内整改到位，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但尚未使用期间对应的服务费。

4.4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其应支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符合公司智算业务整体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智算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1 万元变更为 40,812.1 万元。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名　　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荣明

注册资本：40,812.1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13 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饮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zhi@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zhi@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181,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帅红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本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181,32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181,32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ingyue-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韩亦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ingyue-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198,596 股的比例为 0.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6.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0,156.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